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陆一品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0.00 | 5.00% | 0.11% |
| 王晓光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2.50% | 0.05% |
| 谭家明 | 副总经理 | 21.00 | 2.10% | 0.05% |
| 孔东华 | 总经理助理 | 17.00 | 1.70% | 0.04% |
| 郝建勇 | 副总经理 | 16.00 | 1.60% | 0.03% |
| 杨雨清 | 制造总监 | 20.00 | 2.00% | 0.0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6人) | | 775.50 | 77.55% | 1.67% |
| 预留 | | 75.50 | 7.55% | 0.16%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16%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国茂股份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茂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24.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茂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28日

2、授予数量:924.50万股

3、授予人数:167人

4、授予价格:9.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陆一品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0.00 | 5.00% | 0.11% |
| 王晓光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2.50% | 0.05% |
| 谭家明 | 副总经理 | 21.00 | 2.10% | 0.05% |
| 孔东华 | 总经理助理 | 17.00 | 1.70% | 0.04% |
| 郝建勇 | 副总经理 | 16.00 | 1.60% | 0.03% |
| 杨雨清 | 制造总监 | 20.00 | 2.00% | 0.0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6人) | | 775.50 | 77.55% | 1.67% |
| 预留 | | 75.50 | 7.55% | 0.16%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16%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的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185.8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10,185.88 | 1,550.52 | 3,972.49 | 2,274.85 | 1,369.44 | 746.96 | 271.62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国茂股份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茂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8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太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62.7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太钢集团。

3、本次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4、中国宝武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本次划转概述

本次划转系中国宝武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

本次划转前,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太钢集团100%股权,太钢集团持有太钢不锈62.70%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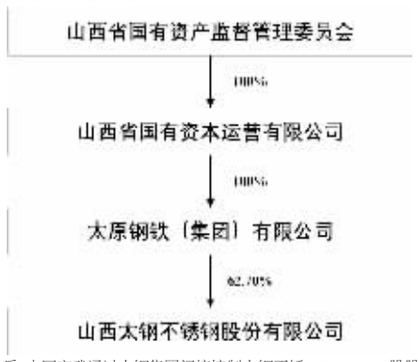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中国宝武通过太钢集团间接控制太钢不锈3,571,357,252股股份,控股比例为62.70%。中国宝武对太钢不锈实施控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本次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宝武1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社保基金会将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改变中国宝武原国资管理体制。目前,中国宝武已完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0%。中国宝武尚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保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二)划入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8月21日上午,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鉴于本次划转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多, 本次划转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宝武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划转的批复后3日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董事祝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祝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立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祝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 (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其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 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其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在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佰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始至2021年8月18日止。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